附件7

社会专业人员参与中小学课后服务承诺书

为切实做好江阴市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，本人承诺如下：

本人具有进校组织开展课程教育活动相应专业技术能力，具备相应的职业（专业）能力证明；爱国守法，品行端正，举止文明，符合《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的要求；无违法犯罪记录；身体健康，无传染性疾病，具备组织开展课程教育活动的身体条件。本人遵守参与学校的规章制度，为参与学校学生提供保质保量的课程项目；本人对学生在教学过程中的人身安全和教学安全等负责，本人对自身上下班途中及教学过程中的人身安全负责。

特此承诺

　 本人（签名）

年 月 日